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力”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就驱动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驱动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共向 4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06.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3.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62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立信验字（立信验字【2016】第 45021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驱动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870 号），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17 年 3 月 9 日正式挂牌转让。

（二）2017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驱动力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经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

票的方式，共向 9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625.0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立信验字（信会师报字【2017】第 CZ5013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发行股份转让的函》（【2017】4212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017 年 7 月 28 日正式挂牌转让。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就两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单独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6,200 元及三次结息收入 12,359.21 元，共计 10,018,559.2 元，截止 2017 年末已经使用 10,012,467.78 元，2018 年上半年使用 6,091.43 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将结息余下的 4.26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办理了销户。

账户名称：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44056901040011027（以下简称：“账户 1027”）

（二）2017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及结息及理财收益收入 911,210.42 元，共计 50,911,210.42 元，生产经营已经使用 50,903,666.58

元，结余 7,543.84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44056901040012017（以下简称：“账户 2017”）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以及 2017 年 4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账户 1027	账户 2017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6,200.00	50,000,000.00
二、利息及理财收益	12,363.47	911,210.42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18,563.47	50,903,666.58
1、支付货款	9,988,130.43	50,903,666.58
2、支付税费		
3、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4、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30,428.78	
5、余额转基本户	4.2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7,543.8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八、券商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驱动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驱动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持续督导员：_____

黄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